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儷瑾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74

傳真：(02)8590-7092

電子郵件：pl75101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153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1份

(A21000000I_1132061533D_doc7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32061533D_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衛部口字第1132061533號公告修正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及轄區教保服務機構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13年6月14日衛部口字第1132060606號公告及第1132060606A號函、第1132060606B號函、第1132060606C號函修正旨揭注意事項案，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1/28 16:45
文 章

